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17 楼公司 1705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曹勇

#####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1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52,679,5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1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252,675,8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12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3,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1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29,000,2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3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7,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7,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991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

**(2) 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

**(3)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

**(4) 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

**(5) 选举杨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6,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

**(6) 选举陈宇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

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6,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

本议案获得通过。卜宇、蒋小平、任桐、曹勇、杨抒、陈宇键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冷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

**(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

**(3)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

本议案获得通过。冷淞、刘俊、王兵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刘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

**(2) 选举周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

### **(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6,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为民、周艳丽、林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677,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9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冯轶律师、朱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